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9750
承辦人：林欣蓓
電話：02-23979298#656
E-Mail：shinbei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3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給字第113400093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3E002321_1_13094650673.pdf)

主旨：為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需要，經公開徵選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5家金融機構獲選承作「113年至117年公職人員財產信託優惠方案」（以下簡稱本方案），期間自113年5月20日至117年5月19日止，檢送本方案1份，請查照轉知適用人員參考運用。

說明：

一、查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略以，總統、副總統、行政、立法、司法、考試、監察各院院長、副院長、政務人員、公營事業總、分支機構之首長、副首長、直轄市長、縣(市)長於就(到)職申報財產時，其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不動產、國內之上市及上櫃股票等財產，應自就(到)職之日起三個月內信託予信託業。本總處配合上開規定，並基於人事服務精神，自97年起，每4年1期辦理公職人員財產信託優惠方案，公開徵選適宜金融機構承作，提供公職人員辦理財產信託時參考運用。

二、茲因109年至113年公職人員財產信託優惠方案，將於113年



5月19日屆期，爰賡續辦理公開徵選。本期經徵選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5家金融機構獲選承作。相關資訊並公告於本總處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dgpa.gov.tw>)首頁最新消息區及公務福利e化平台。

三、另依本方案承作契約書第13條規定，本總處不介入承作金融機構與委託人間權利義務履行事宜之處理，如發生任何糾紛，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解決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懲戒法院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[含行政院秘書長, 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]、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

